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石排镇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精神，确保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发挥更好效益，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依据

本实施细则所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为《石排镇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020年）》第2条：镇财政安排1.4亿元农村产业兴旺专项资金，用于帮扶、激励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二、补助对象

全镇18个村委会，2018年至2020年实施期限内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受理，资金额度用完即止。

三、补助项目范围

（一）鼓励农村增加收入。投入5900万元补助各村新建生产性项目及投资回购项目。各村自行投资建设、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生产性项目，按施工合同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补助；补助资金分两期下拨，签订主体工程建设合同后下拨总补助资金的50%，主体工程完工后下拨总补助金额的50%。各村投资回购本镇范围内旧厂房、旧市场、旧商铺等旧物业及2亩以上闲置地，村承诺回购项目5年内不进行再次转让（流转），签订交易合同后按国土证或交易合同中载明的用地红线核定其用地面积，回购旧物业的给予每平方米500元的补助、回购闲置地的给予每平方米200元的补助，回购项目必须用于生产性方可进行补助。补助资金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受理，沙角村、田寮村、田边村等3个次发达村最高补助800万元、其余15个村最高补助500万元，资金额度用完即止。

（二）对村进行贷款贴息。投入1500万元对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因新增生产性项目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利率进行贴息三年（若贷款利率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按其实际贷款利率进行贴息，贷款利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利率的，超过部分不予贴息）；其中沙角村、田寮村、田边村等3个次发达村贴息贷款额最高为1000万元，福隆村、赤坎村、黄家坣村、中坑村、沙角村等5个收不抵支村最高为800万元（其中沙角村为次发达村，按次发达村贴息贷款额度执行），其余11个村最高为500万元，资金额度用完即止。贷款贴息补助每年申请一次，当年贴息补助申请时间为次年4月底前。

（三）对“三旧改造”项目进行租金补助。推动每个村落实一个“三旧”改造项目，投入1600万元对村纳入省市“三旧”改造范围、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改工”项目，签订主体工程建设合同后，按改造施工前相关旧项目最后一个月的租金标准，一次性给予6个月租金补助，每宗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消灭高负债村。投入500万元帮扶高负债村（高负债村是指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村、分社）进一步增资减债，全面消灭高负债村。

四、补助资金申请步骤

 （一）申请程序

各村开展的补助项目要严格按照《石排镇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申请款项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经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由镇农林水务局和石排财政分局审核有关资料，再由镇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拨付补助资金。

（二）申请材料

1. 建设类项目补助

（1）书面申请（驻村领导班子、村党工委书记签名）。

（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建设类补助）》（详见附件1、一式三份）。

（3）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审查表、农村（社区）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预算财审资料、投标会议情况记录表、施工合同、主体工程验收报告、结算财审资料、工程发票复印件。

（4）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复函、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复函。

2. 回购类项目补助

（1）书面申请（驻村领导班子、村党工委书记签名）。

（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回购类补助）》（详见附件2、一式三份）。

（3）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审查表、农村（社区）股东代表会议表决情况记录表、交易合同、国土证复印件或地块红线图复印件、交易付款凭证复印件。

（4）回购类项目5年内不进行再次转让承诺书。

（5）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复函。

3. 贷款贴息补助

（1）书面申请（驻村领导班子、村党工委书记签名）。

（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贷款贴息补助）》（详见附件3、一式三份）。

（3）借款合同、施工合同或交易合同、工程发票或交易付款凭证复印件。

（4）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复函、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复函。

4.“三旧”改造项目租金补助

（1）书面申请（驻村领导班子、村党工委书记签名）。

（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三旧”改造项目租金补助）》（详见附件4、一式三份）。

（3）“三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原物业出租合同、收取原物业租金凭证。

（4）镇城建领导小组会议复函、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复函。

5. 高负债村补助

（1）书面申请（驻村领导班子、村党工委书记签名）。

（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高负债村补助）》（详见附件5、一式三份）。

（3）申请补助项目的相关资料。

（4）镇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复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各村要加强建设类项目管理，履行好工程设计、预算、财审、招标、建设、验收、结算、结转固定资产等各个程序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是抓好设计预算，要根据年度建设计划进一步细化项目建设方案，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施工设计和编制预算。

二是抓好财审招标，要将项目有关资料报送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工程最高限价，并按照市镇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招投标，严禁对工程建设项目肢解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三是抓好施工建设，要加强项目施工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四是抓好验收结算，工程完工后要将项目相关结算资料及时报送镇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后要及时组织理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将有关资料提交会计结转固定资产等账务处理。

（二）加强项目跟踪管理。镇住建局、规划所、城市更新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新建项目或“三旧”改造项目的跟踪管理，加强监督指导，尤其是在施工过程中对比原施工方案有改动的，要指导其按规定完善好相关程序；工程完工后，镇住建局要及时组织村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三）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村根据上述规定认真履行申请补助手续，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石排财政分局、农林水务局、审计办等部门要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监管，监督审查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欺骗冒领、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追回已发放补助，取消享受扶持政策资格，涉及违纪的移送纪检部门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本实施细则由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建设类补助）

2.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回购类补助）

3.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贷款贴息补助）

4.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三旧”改造项目租金补助）

5.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高负债村补助）

|  |
| --- |
| 附件1 |
|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建设类补助） |
| **申请单位名称： 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是否镇属次发达村** | **□是 □否** |
| **项目合同金额（元）** |  | **补助资金上限（元）** |  |
| **累计已拨付补助资金（元）**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工程动工时间** |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时间** |  **年 月  日** |
|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  | **用地红线面积（平方米）** |  |
| **申请事项说明**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镇农林****水务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农林水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财政 分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财政领导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人民** **政府** **审批**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2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回购类补助）**申请单位名称： 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是否镇属次发达村** | **□是 □否** |
| **项目具体位置** |  | **回购类型** |  |
| **交易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国土证或地块红线面积（平方米）** |  |
| **补助资金上限（元）** |  | **累计已拨付补助资金（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事项说明**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镇农林****水务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农林水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财政 分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财政领导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人民****政府** **审批 意见**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
|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贷款贴息补助）**申请单位名称： 编号：** |
| **借款项目名称** |  | **村属类型** |  |
| **借款合同金额（元）** |  | **贴息借款上限（元）** |  |
| **借款年利率（%）** |  | **中国人行同期年利率（%）** |  |
| **借款期限（年）** |  | **年利息支出（元）** |  |
| **累计已拨付补助资金（元）**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事项说明**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镇农林****水务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农林水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财政 分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财政领导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人民** **政府** **审批**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
|  |
| 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三旧”改造项目租金补助） |
| **申请单位名称： 编号：** |
| **“三旧”改造项目名称** |  | **是否纳入省市三旧范围** | **□是 □否** |
|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  | **补助资金上限（元）** |  |
| **原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  | **原建筑物月租金（元）** |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事项说明**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镇农林****水务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农林水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财政 分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财政领导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人民** **政府** **审批**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5石排镇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 （高负债村补助）**申请单位名称： 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是否属高负债村** | **□是 □否** |
| **项目合同金额（元）** |  | **合同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 **申请时资产负债率（%）** |  |
| **累计已拨付补助资金（元）** |  | **本次申请补助金额（元）** |  |
| **拨入单位账户名称** |  | **拨入单位银行账号** |  |
| **申请事项说明**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镇农林****水务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农林水务领导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财政 分局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 **镇分管财政领导 意见** | **分管领导（签名）：**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镇人民** **政府** **审批** **意见**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